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7 號 委員提案第 28868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來武器裝備更新、時空環境變化,尤其是防衛作戰的型態已發生重大變化;同時針對我國重要軍事營區設施等圖資皆被揭露於虛擬地球、3D 地圖等軟體上,造成我國防安全問題。為有效遂行防衛作戰、保障重要軍事營區設施等安全,並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爰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法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修正本法之用詞定義,增加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戰略要域之劃定公告程序,並規定劃入要域內之土地稅捐應予減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刪除陸地、水面第一區及第二區之管制,並定明戰略要域上空空域之限航區及禁航區劃定 ,依民用航空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戰略要域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並規定不得將戰略要域之攝影或空照圖公布於網路或應 用程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占有人應防止其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有軍事飛航需求之戰略要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解除、暫緩或變更戰略要域禁止、限制事項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訂各級政府機關擬定、變更區域計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計畫,涉及 戰略要域時,應先徵詢管理機關意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管理機關於戰時得令戰略要域內居民限期遷徙及移除戰略要域內建築物、工作物、動物及植物。(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修正違反戰略要域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十一、增訂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由主管機關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之日公告為戰略要域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要塞堡壘地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戰略要域管制法</u>	要塞堡壘地帶法	為因應防衛作戰型態改變等因 素,俾符合作戰實需,爰修正 本法名稱為「戰略要域管制法 」。
修正條ジ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一、章名刪除。 二、本法本次修正全文僅十七 條,並無分章規範必要,爰 刪除章名。
第一條 為維護戰略要域防衛 作戰功能,確保國防安全, 特制定本法。	Î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 防部。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丁 : 一、戰略要域:指國防或軍事上所必須控制與確保之 戰略基地、戰術要點所在地域及水域。 二、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指依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所 稱之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三、管理機關:指負責管理 戰略要域之國防部所屬各 軍事機關(構)、部隊。	確保之戰術要點 <u>、軍港及軍</u> 用飛機場,稱為要塞堡壘; 要塞堡壘及其周圍之必要區 域(含水域),稱為要塞堡 壘地帶。	一、條次確計第一、為明確計第一、為明增等。 一、為明增等,第一次變更,是 一、為明增,第一次, 一、為正要數學, 一、為正要數學, 是 一、為正要數學, 是 一、為正要數學, 是 一、為正要數學, 是 一、為一數學, 是 一、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三、配合本法名稱修正為戰略 要域,爰增訂第二款,明定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係指 依國家安全法第六條之規定 ,由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訂 頒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 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 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 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 及第三款規定之各種禁限建 設施及其範圍。

四、目前國軍已無要塞獨立守 備區之編制,未設「要塞司 令」之職稱,爰增訂第三款 ,明定「管理機關」及其定 義。

第四條 戰略要域依國防安全 及軍事需要劃定;其範圍之 劃定及管理機關,由主管機 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並刊 登政府公報。

<u>前項劃入戰略要域內土</u> 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 ,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 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 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 線起,至其周圍外方所定距 離之範圍內均屬之。
- 第十八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 堡壘,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 一、現行第二條及第十八條有 關要塞堡壘地帶之劃定權責 及公告程序,合併移列本條 規範。
- 二、鑑於現行各級政府機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依法須通知、徵詢相關機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範圍常涉及戰略要域,為期戰略要域之劃定亦能配合上開土地使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爰修正戰略要域範圍之劃定及其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戰略要域係依戰略基地、 戰術要點、機場、港口現況 範圍及國防上所必須控制及 確保之範圍,並依比例原則 予以劃設。另此部分因涉及 限制人民行使權利,為使民 眾依本法申請許可時,知悉 由何機關管理,及應向何機 關提出申請,爰將管理機關 併同公告,俾符明確。

第五條 戰略要域及重要軍事 設施管制區上空有劃設限航區及禁航區之必要者,依民 用航空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陸地及水面均分為第一、第二兩區,天空則分為禁航與限航兩區。,所交通及居民狀況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外方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四、經劃內內, 原、
	部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章 禁止及限制事	一、章名刪除。
	項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六條 <u>戰略要域及重要軍事</u> <u>設施管制區</u> 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u>如下</u> : 一、非經管理機關之許可, 不得進入或對其從事測量 、錄影、攝影、描繪、記 述或其他偵察行為;並不 得於網路或應用程式上公 布;已公布者應立即遮蔽 或移除處理。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禁止及限 制事項: 一、非受有國防部之特別命 令,不得為測量、攝影、 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 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 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 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 事項。	一、現行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 七條之二有關要塞堡壘地帶 第一區與第二區禁止及限制 事項,及上開二區共同禁止 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合併移 列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序文配合本法名稱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並於 各款定明戰略要域之禁 止及限制事項。

- 二、經管理機關許可進入者 <u>,未得</u>許可,不得攜帶<u>攝</u> <u>(錄)影器材、槍砲、彈</u> <u>藥、刀械、</u>觀測器<u>或其他</u> <u>妨害戰略要域安全之物品</u> 。
- 三、除依有關法令申請,並 經管理機關許可外,不得 為下列行為:
 - (一)探礦、採礦、採取土 石或其他挖掘鑽探作 業。
 - (二)新建、增建、改建、 修建、拆除建築物、 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變 更地形、地貌之工程
 - (三)設置電臺、無線電基 地臺或其他相關電信 及網路設施。
 - (四)通行及繫泊船舶、潛水器、漂浮器,或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傘、超輕型載具或其他各類飛行物體。
 - (五)新建或改建鐵路、道 路、河渠、橋梁、堤 防、隧道及管線等交 通或運輸工程。
 - (六)從事漁業或農作、森 林、養殖、畜牧、保 育與設置相關之農業 設施及農舍。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 影響國防軍事安全之 行為。

前項第三款物體或設施 之高度<u>,為兼顧地方發展及</u> 防衛作戰,於不影響戰略要 域內作戰設施功能發揮範圍 內,依有關法令申請,並經 管理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核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 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墓墳、窯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 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 ,建築之部份其高度不得 超過一公尺。
- 五、堆集物之高度,不燃質 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 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 六、要塞司令對於本區內裝 置無線電短波收音機、播 音機或畜養鴿類、犬類或 施放鞭炮、煙火及其他類 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 七、本區內禁止人民遷入居 住。但要塞司令對於已居 住區內及經過之人應詳加 考核,如認為確有窺察軍 事之嫌疑者,得加以拘留 、偵訊,依法處理。
- 八、要塞司令於必要時,經 呈准國防部後,得將本區 內居民一部或全部勒令遷 出。
-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禁止及限 制事項:
 -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 可,不得為測量、攝影 、描繪、記述及其他關 於軍事上偵察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 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 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 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 以上之工程,以鐵筋混凝 土為建築物之部份,不得 超過一公尺。
 -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

- (二)現行第四條第一款、第 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 一款及第七條之二第二 項所定人員進入、測量 、錄影、攝影、描繪、 記述或其他偵察行為等 禁止及限制事項,合併 列為第一款, 並酌作文 字修正。又為配合有關 機關常因公務執行需要 ,須進入戰略要域內實 施測量(勘查)、錄影 、攝影、描繪、記述土 地、房舍或各類建築物 等行政行為,經管理機 關許可後,於不危害國 防軍事安全限度內,自 得為上開行為,併予敘 明。另外針對虛擬地球 、3D 離線地圖應用程 式等中對於重要戰略要 域或軍事設施全部揭露 的現象,明列禁止,國 防部應通知各公司即刻 遮蔽或下架。
- (三)現行第六條第二款移列 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 修正。
- (四)現行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條之二之禁止及限制事項,合併列為第三款,並為符國防軍事實需,酌作文字修正,區分六目定之;另為周延保護戰略要域之安全,增訂第七目「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影響國防軍事安全之行為」
- 二、為尊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 ;且因管理機關目前已無考 核居民、拘留及偵訊權,管 理機關如發現犯罪嫌疑,悉

後,得予放寬;其配合國家 政策開發之建設計畫或重大 爭議案件,由管理機關報請 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始得為 之。

第一項各款之行為除依 現有法令申請,並經管理機 關許可外,其餘行為許可之 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許可 、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 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 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 應共同禁止及限制事項:

- 一、第一區全部及第二區特別指定地區如山地或要塞獨立守備地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論軍、警、人民不得出入。
- 二、因公出入特別指定地區 者,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 ,不得攜帶照相機、武器 、觀測器及危險物品。
- 三、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許 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 通過或停泊。
- 四、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 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 、河渠、橋樑、堤塘、隧 道、永久棧橋等工程。但 交通部對於上列工程如有 設施,除緊急搶修者外, 應先與國防部洽商。
- 第七條之二 軍用港口限制區 內為發揮安全防護及武器效 能所規劃之範圍,禁止採藻 、繫泊、漁獵及養殖等。

商(漁)船、漂浮器、 人員及外國籍軍艦等,非經 國防部同意,禁止進入軍用 港區與限制水域。

- 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四條 第七款。
- 三、現行第四條第四款、第五 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建築物、堆積物之高度限制 , 合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 並修正為第一項第三款物 體或設施之高度,為兼顧地 方發展及防衛作戰,於不影 響戰略要域內作戰設施功能 發揮範圍內,依有關法令申 請,並經管理機關會商相關 機關審核後,得予放寬;另 鑑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對於第 一項第三款所定各類物體或 設施之高度限制,可能須配 合國家政策開發之建設計畫 或重大爭議案件而不宜僅由 管理機關審核之特殊情形, 官由主管機關作政策綜合評 量後審核之,爰於修正條文 第二項後段定明配合國家政 策開發之建設計畫或重大爭 議案件,由管理機關報請主 管機關專案核定,始得放寬 高度限制。
- 四、現行第四條第八款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十條,爰予刪除
 - 五、為求程序規範之完備, 並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爰增訂第三項,除重要 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管制 作業規定業於「海岸、 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 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 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 規定」規範外,其餘第 一項各款許可之申請條 件、審查程序、許可 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七條 禁頭 医	本條刪除。
第七條 占有人應防止其牲畜 、飛鴿及鳥類侵入有軍事飛 航需求之戰略要域及重要軍 事設施管制區。 對已侵入有軍事飛航需 求之戰略要域之牲畜、飛鴿 及鳥類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 ,管理機關得捕殺之;其有 侵入之虞者,管理機關得在 該戰略要域四周之一定距離 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 有軍事飛航需求之戰略 要域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 ,不得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	第七條之一 <u>軍用飛機場禁止</u> 牲畜侵入,對已侵入之牲畜 及鳥類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 ,得捕殺之。 軍用飛機場四周之一定 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 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 。 軍用飛機場四周之一定 距離範圍內, <u>權責機關應</u> 採 取適當措施 <u>,防止飛鴿、鳥</u> 類及牲畜侵入。 前二項所稱一定距離範 圍,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依修正條文第四條劃 定公告之部分戰略要域或重 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配置軍用 航空器,常需執行各類訓練 及勤務而起降,為求其飛航 安全起見,爰增訂第一項 定明飼養牲畜、飛鴿或鳥類 之占有人應防止上開飼養動 物侵入有軍事飛航需求之戰 略要域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 區,以確保軍用航空器正常 起降,並維護國防安全。 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合併

飛航安全之物體。<u>但經管理</u>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一定距離範圍,由<u>主管機關</u>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u>,並刊登政府公</u>報。

本條所定有軍事飛航需 求之戰略要域,由主管機關 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劃定公告之。

移列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 列第三項,並酌作修正;另 為因應各種特殊情況之需求 ,於但書定明經管理機關核 准者,不在此限。

- 四、第四項增訂第二項、第三 項有軍事飛航需求之戰略要 域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之劃 定公告,主管機關應刊登政 府公報,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為使本條所定有軍事飛航 需求之戰略要域內各種軍用 航空器起降、飛航安全,有 必要禁止或限制戰略要域四 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人民飼 養之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 ,爰增訂第五項,定明本條 所定有軍事飛航需求之戰略 要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八條 管理機關為兼顧國防 軍事安全及民生需要,得報 請主管機關公告解除、暫緩 或變更戰略要域內禁止、限 制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並刊 登政府公報。 第十六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 事項,國防部得斟酌情形, 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 部或一部。但應於顯著地點 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 同。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兼顧國防軍事安全及民 生需要,對於已劃定公告之 戰略要域修正定明其禁止、 限制事項,經管理機關權衡 評估後,認有解除、變更或 暫緩必要者,得報請主管機 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三、例如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不得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之禁止及限制事項,於國家重大慶典遇有施放煙火、和平鴿、氣球或其他飛行物體等特殊情況之需要時,得由管理機關依本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暫緩」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止戰略要域內之全部或一部禁止及限制事項。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擬定、 變更區域計畫、國土計畫、

- 一、本條新增。
- 二、各級政府機關擬定、變更

都市計畫及其他相關之土地 使用計畫,涉及戰略要域及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者,應 先徵詢管理機關意見。 區域計畫、國土計畫、都市 計畫及其他相關之土地使用 計畫,如涉及戰略要域及重 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者,應先 徵詢管理機關意見後妥為規 劃,以確保國防安全。

第十條 管理機關於戰時為遂 行作戰任務,經報請主管機 關核准,得令戰略要域內全 部或一部居民限期遷徙或移 除戰略要域內建築物、工作 物、動物或植物。 第四條第八款 <u>第一區內之禁</u> 止及限制事項:

八、要塞司令於<u>必要時</u>,經 呈准國防部後,得將本區 內居民一部或全部勒令遷 出。

第十七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 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 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 諸物。

- 一、現行第四條第八款有關令 居民遷徙之規定,及現行第 十七條有關除去建築、堆積 、種植諸物之規定,合併移 列本條文,並酌作修正。
- 二、為遂行作戰任務等戰時需要,定明戰略要域之管理機關於戰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令戰略要域內之居民於限期內遷徙或移除建築物、工作物、動物或植物;對未於期限內遷徙或移除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驅離或移除之。

第三章 懲 罰

- 一、章名刪除。
-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十一條 <u>違反</u>第六條<u>第一項</u> 第一款規定<u>,未經許可對戰</u> 略要域從事測量、錄影、攝 影、描繪、記述或其他偵察 行為</u>者,處<u>五</u>年以下有期徒 刑。

<u>違反</u>第六條<u>第一項</u>第一 款規定<u>,未經許可進入戰略</u> <u>要域</u>者,處<u>三</u>年以下有期徒 刑。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布於網路或應用程式上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屆期未遮蔽或移除處理者,得連續處罰。

供犯<u>前三項</u>之<u>罪所用、</u> 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u>或第</u> 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u>一</u>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u>或第</u> 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款、第五款之規定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 ,處十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 第五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二 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者 ,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

-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第 九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現 行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 一款合併移列修正條文第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酌作修正 ;另考量未經管理機關許可 ,擅自對戰略要域從事測量 、錄影、攝影、描繪、記述 或其他偵察行為對國防安全 之影響,及過失犯惡性尚非 重大,愛調整違反之法定刑 度,並刪除現行第九條第二 項有關過失犯之處罰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第 十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現 行第六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 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現行第七條之刪除,酌作修 正;另考量未經管理機關許

<u>沒收</u> 之。	底稿及航空器。	可安治定等。
	第十一條 犯第七條第三款、 第六款之規定者,其懲罰辦 法由國防部另訂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第七條本次業已修正 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u>違反</u> 第六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 七目或第二項所定高度之規 定,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 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 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 更、改築之房屋、倉庫並其 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 限期令其拆除,如係變更地 形應令其回復原狀 <u>,倘在限</u> 期內不能完全除去回復原狀	一、現行第八條、第十二條合 併移列本條。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第 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 修正。因違反修正條文第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 五目、第七目及第二項之行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 款第六目規定,經令其限期 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

管理機關得令違反前二項規定之行為人或所有人限期停工、移置、拆除其建築物、地上物、設備、器具及相關物料,或禁止操作各類飛行物體,或移置船舶、潛水器、漂浮器及其他必要處置;有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者,應令其回復原狀。

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要 塞司令部得逕自執行或命第 三人代執行之,其費用由違 背者擔負。

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第二款至 第六款或第五條第二款、第 三款或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 款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規定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為,對戰略要域影響尚非重 大,爰於第一項將刑罰修正 為行政罰,且現行第十二條 第二項有關過失犯之處罰規 定併予刪除。
- 三、考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所定農業相關行為,對於戰略要域安全之影響程度較輕,為符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降低違反行為之罰鍰額度。
-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第 八條移列,並酌作修正。另 考量管理機關依修正條文第 三項規定令違反第一項或第 二項規定者拆除建築物或回 復地形地貌原狀之行政處分 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 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對未 限期拆除或回復原狀者,得 直接或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 員代履行之,爰刪除現行第 八條後段有關執行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毀損或移動要塞堡 壘地帶區內所設各種標識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損或移動要塞 堡壘地帶區內所設各種標識 者不罰。但得責令賠償。

- 一、本條刪除。
- 二、於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之 各種標識,僅在公告或告示 人民該地為要塞堡壘地帶區 域之標示,基於法律明確性 原則,課予人民責任義務 務。本條所定毀損要塞堡壘 地帶區域內各種標識部分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已定 對損器物罪之罰則;若涉 害公務者,亦可依刑法第一 百三十八條處罰;至移動各 種標識之行為態樣,因無危 害要塞堡壘地帶區域,亦無 處罰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u>十三</u>條 違反第七條<u>第一項</u> 或第三項規定者,處<u>新臺幣</u> 三十萬元以上<u>一百</u>五十萬元

第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七條<u>之</u> 一第二項規定者,處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 第一項,及參酌民用航空法

以下罰鍰。

於有軍事飛航需求之戰 略要域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 區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設 置之鴿舍,由管理機關會同 有關機關,令其所有人限期 遷移;屆期不遷移者,強制 拆除。 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 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屆 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 執行。

本法修正施行前,於軍 用飛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 內已設之鴿舍,由權責機關 會同警察機關,令其所有人 限期遷移,並由權責機關給 予補償;屆期不遷移者,強 制拆除,不予補償,並依前 項規定處罰。

<u>前項拆遷補償辦法,由</u> 國防部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提 高罰鍰之額度。另刪除限期 改善及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 規定,回歸適用行政執行法 之規定。

- 三、為維護軍用飛機場正常使 用及確保軍機飛航安全,使 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對 軍用飛機場一定範圍內之鴿 舍所有人,限期遷移及強制 拆除鴿舍,有法源依據,爰 修正第二項前段;又屆期不 遷移者之強制拆除,宜回歸 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爰 修正第二項後段。
- 四、現行第三項係針對本法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合法設置在軍用飛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之鴿舍,嗣因施行後經公告不得設置鴿舍,令所有人拆除之補償措施。鑒於現行第三項施行迄今已十餘年,軍用飛機場四周一定範圍內之鴿舍均已拆除完竣並予以補償,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違反管理機關於戰 時依第十條規定所為限期遷 徒或移除之命令者,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遂行作戰任務等之戰時 需要,管理機關在經主管機 關核准後,得以通知或公告 方式令於戰略要域內之居民 遷徙或移除建築物、工作物 、動物或植物,並對未於期 限內遷徙或移除者,管理機 關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 制驅離或移除之。另考量戰 時軍事行動之需要,有別於 平時之災害防救情形,賦予 管理機關就個案情形彈性處 理對未於限期內遷離者之裁 罰權,爰增訂對於違反管理

第 <u>十五</u> 條 <u>違反</u> 第六條 <u>第一項</u> 第二款規定,經勸告交付保	第十二條第一項 犯 <u>第四條第</u> 二款至第六款或第五條第二	機關於戰時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所為限期遷徒或移除之命令者,處以罰鍰。而對於未於期限內移除者,有鑑於戰略要域內之居民均已遷徙,故由管理機關直接移除之。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除現行第六條第二
管所攜帶之物品而拒絕者, 廢止其進入之許可,並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於必要時,不問屬於 何人所有,得沒入其攜帶之 物品。	京东京 · 东京	京移河 京移河 京移 京等二 京等二 京等二 京等二 京等 京等 京等 京等 三條 第第二 京等 三條 第第二 京等 三條 第第二 京等 三條 第第二 京等 三條 等 三條 第 三條 等 三條 第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三條 等 五 所 所 之 一 作 文 , 危 経 止 另 , 不 其 之 一 作 文 , た 是 。 一 作 文 , 。 。 等 五 。 條 修 等 之 一 作 文 , 。 。 。 。 條 等 五 。 。 。 條 等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附 則	一、章名刪除。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
	第十五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 、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	一、本條刪除。 二、戰略要域之劃定及公告程

	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 定。	序,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四 條,爰刪除本條。
第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 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由主 管機關於修正施行之日公告 為戰略要域,並刊登政府公 報。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已依本法規定完成公 告之二十二處要塞堡壘地帶 ,均屬本法規範事項,應由 主管機關於本法本次修正施 行之日公告為戰略要域,並 刊登政府公報。 三、依本條規定公告之戰略要 域未來有變動或解除之需要 時,將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 定之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第 <u>十七</u> 條 本法施行 <u>日期,由</u> 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 <u>自公布日</u> 施行 。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規定將現行要塞堡壘地帶於 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之日公告 為戰略要域之整備作業,修 正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